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東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林秀樺

被 告 利涓丞（原名：陳子軒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2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